

证券代码：832114 证券简称：中爆数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自编 B1 栋）1711.1712 房。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4	中爆数字	2026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苏伟俊、鲍浩任两位律师将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自编 B1 栋）1711.1712 房，联系人：蔡万成，联系电话：020-82514345-811，传真：020-82514345-8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